

2.董事資料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數
董事長 陳曜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董事長、建盈股份有限(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一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楊任凱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展頌股份有限(股)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一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葉佳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山葉家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一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姚炳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一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獨立董事數
董事 李麗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公司董事長及股份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代表 永冠人： 曾慶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盈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股份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代表 良濤人： 尤淳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商UPS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股份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代表 祥立人： 李欣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勤業財務顧問公司經理，目前擔任祥立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股份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其他兼任公司董事數
獨董 邱智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及未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公司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董 中西良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三方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公司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董 葉乙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台灣區絲織公會秘書長及未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公司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設定：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朝向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等，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以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B. 配合多元化政策，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位以上(9%)為目標。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位以上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工身份	年齡			會計	產 業	財 務	科 技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會 計 財 務 能 力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21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董 事	陳耀銘	男		V				V			V	V	V	V	V	
	楊任凱	男	V					V	V		V	V	V	V	V	
	葉佳弘	男		V				V			V	V	V	V	V	
	姚炳楠	男		V				V			V	V	V	V	V	
	李麗生	男		V				V			V	V	V	V	V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慶華	男		V				V	V		V	V	V	V	V	
	良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尤淳平	男						V			V	V	V	V	V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欣璘	女		V			V		V		V	V	V	V	V	
	邱智璋	男		V				V		V		V	V	V	V	
	中西良一	男						V	V		V	V	V	V	V	
葉乙昌	男						V		V		V	V	V	V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7.3%）。截至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報第 13-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報第 10-11 頁-董事資料）。